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55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洪慈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參仟零參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洪慈薇於110年08月1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1 附表：115年度司促字第001558號利息

02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4159元 | 洪慈薇 | 自民國114年 11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9.93% |
| 002 | 新臺幣 178877元 | 洪慈薇 | 自民國114年 09月0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0.93% |

03 違約金：
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違約金起算 日 | 違約金截止 日 | 違約金計算 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001 | 新臺幣 54159元 | 洪慈薇 | 自民國114年 12月1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 |
| 002 | 新臺幣 178877元 | 洪慈薇 | 自民國114年 10月02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|--|--|---|
| | | | | | 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 |
|--|--|--|--|--|---|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